

证券代码：603090 证券简称：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得到全体监事确认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荣飞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讨论并总结了2022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，并编制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经表决，3票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

上，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经表决，3 票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规定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。

经表决，3 票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表决，3 票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表决，3 票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薪酬标准的相关决议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表决，3 票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。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；

经表决，3 票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；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考虑到对股东的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10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30,000,000.00元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经表决，3 票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